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 20 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 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 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江西双石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 石花木")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额 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 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双石花木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 司杭州寨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石城旅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51000017-2024 年石城(保)字 00014 号), 为双石花木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融资协 议(以下统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50 万元。同时,石城旅游全资子公司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 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51000017-2024 年石城(抵)字 00014 号), 为双石花木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期间签署的一系列融资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224.42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双石花木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向融资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双石花木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00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双石花木提供担保在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9.700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支行

保证人(乙方): 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

-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750 万元整。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损害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4、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支行抵押人(乙方):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224.42 万元整
-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损害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 4、抵押物: 位于石城县琴江镇游客集散中心的商铺(赣(2023)石城县不动产权第0009490号、0009507号、0009517号、0009532号、0009546号、0009547号、0009548号、0009553号)。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44,292.56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